那曲县香茂乡多朋热卡村防抗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

**一、基本情况与编制目的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多朋热卡村位于那曲县香茂乡。全村总共三个自然村，其中生产活动主要以畜牧业为主。全村基本实现了通水、通电、通路、通电话、通广播电视。本村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有：洪涝、干旱、沙尘暴、火灾、农机事故、房屋倒塌、食物中毒、传染病、动物疫情、村邻纠纷、打架斗殴事件等。

**（二）编制目的**

为及时、妥善处置多朋热卡村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结合我村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多朋热卡村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

组 长：索 多 村党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次 帕 村委主任

尼 玛 驻村工作队队长

成 员：强 久 村副主任

阿 郎 杰 村委委员

格桑亚培 村委委员

各自然村联户长

各自然村负责人：

罗 德 村委监督主任

吉 桑 村委监督员

扎西顿珠 村委监督员

大巴桑 联户长

达 桑 联户长

次培顿珠 联户长

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应急办），办公室地点设在村委会，办公室主任次帕担任。

**三、分类和等级**

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；按照其严重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由低到高分为一般、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四个级别。

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范围，是指发生在本村较小的或一般性突发事件，遇到较大、重大、特别重大突发事件，应当及时报乡应急办，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。

**四、处置程序和分工**

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，按照“统一指挥，各负其责”的原则，分别进行处置。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。发生洪涝（水利险情）、干旱、暴风雪、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，立即向村委会副主任强久汇报，由强久负责带领村干部、民兵应急分队及村民进行抢险处置。必要时紧急疏散受灾区域附近村民，并及时向乡应急办报事故现场情况，请求提供支援。当发生地震时，从感觉到地震到房屋塌有几秒到几十秒的时间，应在此时间快速到房屋以外的空旷场地躲避（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各自单位制定的预案进行人员疏散）。震区现场的村干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、组织群众自救、互救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报告受灾情况、协助前来救援的队伍开展地震救援工作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。发生农机事故、房屋倒塌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时，应当立即拨打120或乡卫生院电话（，救助伤员。发生火灾时，应当立即拨打119报告火情，报告火灾发生的准确位置。同时向村委会副主任强久汇报，由强久带领村干部、民兵应急分队及村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灭火和救援。必要时紧急疏散灾区附近村民和设置隔离区，并及时向乡应急办报告情况，请求提供支援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应立即向乡卫生院报告。发现动物疫情(或疑似动物疫情)时向畜牧兽医站报。由村委会副主任强久带领村干部、民兵应急分队及村民对事故发生区域进行隔离或封锁，保护好事故现场。并及时报告乡应急办和派出所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。发生村邻纠纷、群体性事件、打架斗殴等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时，应及时向村委主任索多汇报，必要时向派出所，紧急情况可直接拨打110报警。索多应立即组织民兵应急分队赶赴现场，防止事态扩大，并配合好派出所做好人员抓捕和案件调查。

**五、信息报送与发布**

（一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，村里的每一个村民都有向上级机关报告信息的权利和义务。发生突发事件后，现场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向村应急办或者村干部报告，紧急情况可直接向110报警。

（二）村应急值班室或村干部在接到报告后，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次帕和乡应急办报告，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村干部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，在到达现场后应再次向乡应急办报告受灾现场具体情况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或处置结束后，有关的信息，由领导小组向乡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。相关人员不论是否了解详细情况，一律不得擅自向外发布信息。